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宗祺

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
(112年度聲沒第152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宗祺因輸入私酒罪，前經聲請人以111年度偵字第17997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皆係被告未經許可輸入之酒類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本法查獲之私菸、私酒及供產製私菸、私酒之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沒收或沒入之；前3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、酒與其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收或沒入之，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、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輸入私酒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偵字第17997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於112年11月10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未依菸酒管理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，業據被告坦承在卷（見偵字卷第7-10頁），復有進口報單、基隆關稅局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及現場照片等（見偵字卷第11-16頁、第21-22頁、第24頁、第26-30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專科沒收之物無訛，自應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

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均予宣告沒收，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
有理由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顏嘉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人參酒（50% Vol，1,000ml）	3瓶
2	冬蟲夏草酒（53% Vol，750ml）	4瓶
3	蜂酒（53% Vol，550ml）	1瓶